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库伦旗库伦镇南元宝山设施农业项目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库伦旗库伦镇人民政府

承包方（全称）：内蒙古鑫泰达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库伦镇南元宝山设施农业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库伦镇南元宝山设施农业项目。

2.工程地点：库伦旗库伦镇南元宝山村。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库伦旗人民政府旗长专题会议纪要（2024）30号、库农牧科技发（2024）174号。

4.资金来源：库伦旗2022年加快设施农业和冷凉蔬菜产业发展扶持资金剩余资金。

5.工程内容及规模：新建大棚耳房14栋，维修200米大棚3栋、新建200米大棚1栋，新建井房8座、新建门口标识1个，路灯33套及室外硬化、外网水电等配套设施。

6.工程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6月25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9月23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实际工期总日历天数

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设计规范
要求，且最终通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查。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佰零玖万伍仟肆佰伍拾伍元叁角捌分

¥：3095455.38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

五、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

承包方项目经理：张春园，承包方技术负责人：毕永华。

六、付款方式

双方签订合同后，按照工程形象进度进行拨款（提供相关工程进度材料），具体拨付进度按上级财政拨付进度为准。

质量保证金金额：3% 合同价格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移交之日期起计算1 年

质保期满1 年，质量无问题后将质量保证金无息拨付。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投标文件（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 技术标准和要求；

(4) 变更与补充合同；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变更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在工程施工期间，所有安全生产相关问题均由承包方全权负责。

九、竣工验收

(1) 承包方向发包方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发包方组织库伦旗农牧和科技局、嘎查村、监理单位、设计单位等部门成立验收小组实地核实是否具备竣工验收条件，若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14 天内通知承包方，指出在正式验收前承包方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方完成发包方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验收组同意为止。

(2)竣工验收不合格的，承包方按照发包方要求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方承担。承包方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十、违约条款

1. 承包方逾期交付标的物，按日承担违约部分的违约金。

2. 承包方不得私自转包和违法分包，如违约则向发包方支付转包标或分包标的总额 5% 的违约金。

3. 因承包方的原因累计暂停工作超过 15 天且暂停影响到整个工程进度，承包方按每延误一天，支付发包方 1000 元逾期违约金，累计停工超过 30 天，发包方有权解除合同，承包方承担由此而造成的所有损失。

4. 其他违约责任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7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争议的解决方式：

双方在合作期间，若有争议可以协商解决，不能解决可以向发包方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若双方有一方违约，由违约方承担诉讼费、律师费、执行费等。

十三、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6 月 25 日签订。

十四、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库伦旗库伦镇人民政府 签订。

十五、补充合同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可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七、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5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4 份，承包方执 1 份。



(以下为签署页、无合同正文)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牛志明

承包方: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侯文波

